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（2023 年）

按教通[2023]55号“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2022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发【2015】134号），为保证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条 自主选择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结束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1. 不得跨招生时的文、理大类选择专业。
2. 修完相应时间内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。
3. 成绩以教务系统里档案成绩单的成绩为准。
4. 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5. 按教育部相关规定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艺术、体育类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、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已

第四条 工作实施

1. 学院成立 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，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；

2. 学院每学期确定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的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批；

3、学生自愿申请，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请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学业情况及综合鉴定（需注明成绩是否合格，是否有违纪记录）并签字后，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交学生本人所在学院教学办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转出学生的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复印的证明材料，要核实原件无误后，在复印件上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。转专业学生的成绩以全部成绩平均积点为准。

4、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，对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基本条件、学习成绩、获奖等情况进行审核，结合学院当年接收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人数计划进行综合考核，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。

5、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按照课程学习成绩高低进行择优接收。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，获得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证书等技能证书，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承担过科技创新项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。

6、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综合考核工作，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后，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

主选择专业学生录取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3)报教务处。

7、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组织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六条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、学习年限、学费标准按重新选择的新专业执行。

第七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补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。原已获得的课程与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相同或相近课程(学分差别小于0.5学分)的学分，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；其他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第八条 其他事宜按照《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(校政发【2015】134号)和“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2022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”要求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级全日制本科生起开始执行，学院负责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9月5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

接收学生计划表

学院	接受转入专业	现有 人数	接收 人数	咨询人、联系 电话	咨询地点
马克思主义 学院	马克思主 义理论	39	6	秦老师 13116957917	马克思主义 学院教学办